

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游泳池水质检测服务 (2026年) 采购合同书

甲 方： 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
乙 方：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：

检测学校游泳池水质情况并形成报告。报告能体现出现游泳池的水质情况。

二、产品或服务供应清单：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数量
1	游泳池 1#	池水温度、泳池水浑浊度、pH 值、游离性余氯、氧化还原电位、化合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1
2	游泳池 2#	池水温度、泳池水浑浊度、pH 值、游离性余氯、氧化还原电位、化合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1
3	游泳池 3#	池水温度、泳池水浑浊度、pH 值、游离性余氯、氧化还原电位、化合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1
4	浸脚池	游离性余氯	1

三、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

序号	合同条款	内 容
1.	合同总额	人民币 小写： <u>4000</u> 元； 大写：肆仟佰元
2.	合同总额内容	(1) 合同总额包括检测费、税费、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。 (2)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天（日）数如无特别说明为公历日。
3.	项目服务地点	甲方用户指定地点。详细地址为： <u>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</u>
4.	服务期	即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。

序号	合同条款	内 容
5.	付款方式	检测完成后，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个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%检测费。
6.	付款要求	(1)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检测发票。 (2) 检测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。 (3) 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。
7.	游泳池水质检测内容	池水温度、泳池水浑浊度、pH 值、游离性余氯、氧化还原电位、化合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
8.	执行标准	GB 37488-2019

四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：

-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，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、回访。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，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，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，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。
- 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，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，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，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。
-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：
联系人：黄瑞均，联系电话：4008959218，手机：18665072932。
服务专线电话：020-89855875
- 其他服务要求：无

五、验收要求：

-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，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- 其他验收要求：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全额赔偿。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或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累计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：

1. 甲方有异议时，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3. 乙方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，违背本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，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，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，且不受验收程序、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

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：

十三、其它：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

履约义务，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如一方（包括联系人）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。
4.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。
5. 本合同（含附件）共计页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6.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。
7. 本合同所指“书面通知”包括但不限于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，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，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，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。
8.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，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

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收款方、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，专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60 200 570 920 068 775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